

# 建水县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

##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提 交 资 料	登 记 种 类	首次 登记	变更 登记	转移 登记	注销 登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	●
集体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	○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	○	○	
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	●	●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农民集体名称；土地坐落、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材料或相关文件			●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
经核准的土地坐落材料（原件）		○	○	○	○

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首次登记审核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天）。

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2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

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登 记	首次 登记	变更 登记	转移 登记	注销 登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用地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等相关材料；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材料；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			
完税凭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	●	●	
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	●	●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		●		
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3、划拨需补办出让用地手续后方可转移。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四、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2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

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https://zfwf.yn.gov.cn/portal/#/home>。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提 交 资 料	登 记 种 类			
	首 次 登 记	变 更 登 记	转 移 登 记	注 销 登 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	●
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实意见书、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审核批准材料	●			
不动产权证（原房产证和土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	●	●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	○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	●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需提交：属部分土地收回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人民政府收回决定书；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验收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文件；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房屋灭失的，提交部分房屋灭失的材料；其他面积、界址变更情形的，提交有权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和土地价款缴纳凭证；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个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	○	

<p>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协议；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继承、受遗赠相关材料；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有权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p>			●		
<p>不动产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依法没收、征收、收回不动产的，提交人民政府生效决定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p>				●	
<p>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材料</p>	●	●	●		
<p>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p> <p>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3-4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 抵押权登记

提 交 资 料	登 记 种 类			
	首次 登记	变更 登记	转移 登记	注销 登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	●
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原件）	●			
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原件）、预售商品房登记备案的合同	●			
申请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申请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姓名、名称变更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种类或者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提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约定相关变更内容的协议；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文件；		●		
抵押人（股东会、董事长或合伙人）同意抵押不动产的证明材料	●	●	●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
<p>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 2 个工作日、变更登记 2 个工作日、转移登记 2 个工作日、注销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p> <p>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 29 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5-6 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 0873-7612455。2、咨询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p>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 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p> <p>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登 记 种 类	首 次 登 记	变 更 登 记	转 移 登 记	注 销 登 记
提 交 资 料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
批准用地的文件或继承等权属来源材料	●			
房屋符合城乡规划的材料或规划意见	●		○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	●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		
经核准的房地产坐落材料（原件）	○		○	
依法继承材料；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同时，还应提交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
<p>备注：一、1、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2、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原在农村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房屋，房屋所有权没有变化的，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3、除因继承、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属发生转移外，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受让人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首次登记审核，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天）。</p> <p>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2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p>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p> <p>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 查封登记

登 记 种 类	查 封 登 记	记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验原件收复印件）	●	●
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	○
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
<p>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p> <p>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 29 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3-4 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 30，下午 14: 00-17: 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 0873-7612455。2、咨询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p>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 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p> <p>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 预告登记

提 交 资 料	登 记 种 类	设 立 登 记	变 更 登 记	转 移 登 记	注 销 登 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	●
立项批复文件、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		●			
土地、建筑物预测绘纸质数据（电子空间数据）		●	○		
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		●		○	
继承、受遗赠的，按规范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
<p>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5-6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                      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 更正登记

提 交 资 料	登 记 种 类	依 申 请 登 记	依 职 权 登 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	●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

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登记审核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天）。

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6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

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 地役权登记

提 交 资 料	登 记 种 类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	注销登记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	●	●	●	●
	地役权合同	●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		●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提交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				●
	地役权转移合同			●	
<p>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p> <p>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2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p>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p> <p>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 异议登记

提 交 资 料	登 记 种 类	异 议 登 记	注 销 异 议 登 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	●
异议登记申请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			●
<p>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p> <p>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6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p>监督投诉方式：1、窗口投诉：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873-7612528；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电话号码：0873-7626296；</p> <p>3、信函投诉：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邮政编码：654399；4、投诉网址：<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p>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登 记 种	首次 登记	变更 登记	转移 登记	注销 登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	●
单位和个人提供：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	●
个人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原件		●	●	●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经核准的房地产坐落材料（原件）	○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因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企业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的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转移材料、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有批准权限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
备注：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二、1、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2、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首次登记5个工作日、变更登记3个工作日、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注销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如需补充材料的，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三、登记流程：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首次登记审核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5天。） 办理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29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1-2号窗口；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咨询方式：1、咨询电话0873-7612455。2、咨询				

网址: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监督投诉方式: 1、窗口投诉: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 0873-7612528; 2、纪检监察投诉: 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 电话号码: 0873-7626296;

3、信函投诉: 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 654399; 4、投诉网址: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 其他不动产登记类型

登 记 种 类	补发证 登记	换证 登记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	●	●
单位和个人提供: 组织机构社会统一代码证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属委托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
个人提供: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 属委托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相关权利人关系材料	●	●
房产证、土地证原件		●
原不动产权相关材料	●	
媒体刊登的灭失、遗失声明、抵押、查封、异议、冻结情况核实表	●	
抵押、查封、异议、冻结情况核实表		●
备注: 一、表格中“●”为提供的相应材料; 二、1、法定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承诺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换证登记 5 个工作日、补发证登记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 15 天公示期), 如需补充材料的, 自资料补齐之日为受理日; 三、登记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办理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仁和路 29 号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 1-4 号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1、咨询电话 0873-7612455。2、咨询网址: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 监督投诉方式: 1、窗口投诉: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 0873-7612528; 2、纪检监察投诉: 中共建水县纪委第二纪工委, 电话号码: 0873-7626296; 3、信函投诉: 建水县仁和路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 654399; 4、投诉网址: <a href="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a> 。		

建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2 月